证券代码: 300984 证券简称: 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: 2024-063

债券代码: 123163 债券简称: 金沃转债

##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9月9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4 年 9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9 月 9 日 9:15-15:00。

- 2、召开地点: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杨伟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

规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
  -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代表股份 45,724,91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536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45,575,71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34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49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49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49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1943%。

- 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(4) 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,出具了《浙江 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 12 项议案,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724,5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; 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8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9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根据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724,5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; 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8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9%; 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724,5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; 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8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9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724,5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; 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8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9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724,5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; 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8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9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724,5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; 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8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9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724,5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; 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8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9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724,5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; 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8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9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724,5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; 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8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9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10**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724,5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; 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8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9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11**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724,5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; 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8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9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12**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724,5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; 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8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9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叶雨宁、钟昊

结论意见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